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84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侯國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5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侯國清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本案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侯國清因竊盜案件，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文。又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

01 年度台非字第32號裁定要旨可資參考)。

02 三、經查：

03 (一)本案受刑人前因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04 示之刑（詳如附表所示），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本院為附表之各罪中，  
06 最終事實審判決日期最後者（即附表編號2）之最後事實審  
07 法院，且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附表編號  
08 1）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判決確定前所犯，有臺灣高等法院  
09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再經核閱各該刑事判決後認為無  
10 誤，堪以認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  
11 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

12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犯行係竊盜罪，爰審酌受刑人所犯  
13 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手段之異同，責任非難重複程  
14 度之高低，暨衡以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行為人預防需求及  
15 整體刑法目的，及受刑人於本院寄送之陳述意見調查表中表  
16 示希望從輕定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23頁）等情狀，為整體  
17 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8 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0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榮賓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5 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吳明蓉

28 附表：受刑人侯國清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9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45日，如	拘役10日，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3年7月29日	113年7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3年 度速偵字第800 號	嘉義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10085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朴簡字 第300號	113年度朴簡字 第372號	
	判決日 期	113年8月15日	113年9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朴簡字 第300號	113年度朴簡字 第372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3年9月18日	113年11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備 註		嘉義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3884 號(執行中)	嘉義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4573 號	